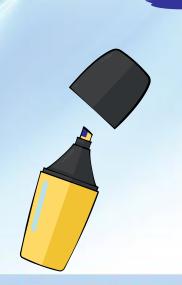


「透明晶質獎」

參獎資訊懶人包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編製

起源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:

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 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廉政治理



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:

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 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



112年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

目標理念



評獎對象

中央機關

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

地方政府

直轄市、縣(市)暨 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 公營事業機構、鄉 (鎮、市、區)公 所及行政法人

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

評核標準

前1年度

- ✓ 首長決心展現
- ✓ 廉潔持續作為

前1年度

- ✓ 風險辨識及防制
- ✓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- ✓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近3年

- ✓ 廉能政策創新
- ✓ 廉能政策擴散



前1年度

- ✓ 公開事項範圍
- ✓ 完整與可及度
- ✓ 外部監督程度
- ✓ 機構透明作為

近3年

- ✓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- ✓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- ✓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
計分方式

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 ×40%

總成績





實地評核成績 ×60%

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 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之滿分皆為100分

評選程序

主管機關 推薦參獎 單位及遞 交參獎申 請書 第一階段 (初選) 針對參獎申 請書進行書 面審查 第二階段 (決選) 入選機關進 行實地評核

公布特優 及優選機 關,舉辦 頒獎典禮









「透明晶質獎」諮詢管道

